



# 臺北市中山區行孝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編印 

臺北市中山區行孝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          | 經歷   | 政見   |
|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  |   | 呂勗淇 | 54 年 9 月 1 日   | 男  | 臺灣省雲林縣 | 民主進步黨 |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畢   | 五常國小家長會 榮譽會長暨<br>導護志工<br>五常國中家長會 副會長<br>台北市中山區公所 里幹事<br>台北市松柏會 理事<br>台北市中山區後備軍人輔導<br>中心 輔導組長暨守望相助隊 | 政見一、維護里內安全，守護里民生命財產。<br>說明：成立守望相助隊且設立巡邏箱，建立巡守制度，落實巡邏機制，確實巡邏每一條巷弄。在每條巷弄申請裝設監視器，使用回饋金廣設安裝「緊急求救鈕（鈴）」，達到嚇阻效果。<br>政見二、財務完全公開透明。<br>說明：每一年度之重建經費 30 萬元、松山機場回饋金、第一類回饋金、果菜市場回饋金、魚市場回饋金、資源回收金、各項金類全部公布在行孝里網站及公佈欄上，並且將支出使用的品項、金額、也都公布出來，讓里民完全了解錢用在何處，不會有半毛錢放入私人口袋，以昭公信。<br>政見三、頒發清寒學生及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。<br>說明：每一年度會將回饋金編列一部分設立獎助學金，包含大學生、高中生、國中生、小學生，確實照顧清寒學生，鼓勵優秀學生。<br>政見四、關懷弱勢家庭。<br>說明：回饋金編列急難救助金（幫助家庭生活臨時陷入窘境，給予適當補助）、清寒學童免費課後照顧（單親、隔代教養、貧窮家庭學生，放學之後無人照顧，里辦公處幫忙安排照顧）、免費提供獨居老人溫馨午餐及居家照顧。<br>政見五、關心里民生活上的興趣、休閒、娛樂。<br>說明：回饋金編列多元學習活動（英文班、日文班、插花班、舞蹈班、歌唱班...等）、舉辦各項節慶活動（母親節、中元普渡、中秋節、重陽節...等）、承辦大型活動均往外聯誼，方便里民參與，尋找就近地區設置里民休憩區及娛樂區。<br>政見六、重視里內環境衛生。<br>說明：採用里建設經費聘請里內貧窮家庭，定期清補防火巷及排水溝消毒，多加宣傳及動員里民勸導狗糞，立即清狗大便，請環保局加強取締，處理排油煙污染的困擾。 |
| 2  |  | 張純閔 | 36 年 11 月 25 日 | 男  | 臺灣省彰化縣 | 中國國民黨 | 台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畢業 | 一、第七、八、十、十一屆里長<br>二、立法委員羅淑蕾服務團隊，特別助理<br>三、行孝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  | 一、社區團結，服務鄰里，關懷長者，照顧弱勢。<br>二、落實公共建設及環保政策。<br>三、整合地方行政資源，積極發掘里內建設，美化社區環境，提升社區品質。<br>四、持續辦理節慶活動，里民自強活動，增進里民情誼交流，進而達到親鄰睦鄰，里民和諧。<br>五、續辦理中低收入社會福利補助，發放中小學生獎學金   |

第 862 投開票所地點：五常街 16 號五常國小（1 年 5 班）（行孝里 1 ~ 6 鄰）

第 863 投開票所地點：五常街 16 號五常國小（1 年 6 班）（行孝里 7 ~ 11 鄰）

第 864 投開票所地點：五常街 16 號五常國小（1 年 7 班）（行孝里 12 ~ 16 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### 一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 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
### 三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# 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|
| 圈選欄    |  |
| 號次欄    | 號次   |
| 相片欄    | 相片  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  |

##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
###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其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匣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.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-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；預備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；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，始檢舉賄選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##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| 機關名稱         |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| 傳真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最高法院檢察署      | (02) 23167695         | (02) 23167696 |
|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  | (02) 23704756         | (02) 23717337 |
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| (02) 23111816         | (02) 27372358 |
|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| (02) 28361425         | (02) 28360349 |
|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| (02) 27328888         | (02) 27370376 |
|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  | 0800 -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|               |

